

高阳检方探索“五个一”党建新模式

## 推动“质量建设年”深入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 (王仲良)高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探索“五个一”党建新模式,深入开展“质量建设年”,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单位,该院党支部连续多年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

秉持一种理念,助推履职求极致。该院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理念引领出发,不断强化党员干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建好一个阵地,营造浓厚党建氛围。党建阵地是开展好党建活动的重要基石和平台,该院精心打造“一室、一廊、一景、一媒”立体化党建文化阵地。“一室”为党员活动室,精心布置党建文化墙,开展爱国主义观影,强化理想

信念教育。“一廊”为党建文化长廊,充分利用楼梯、走廊空间,以图文并茂的形式,集中展示党的光辉历程和创新理论成果等,引导干警知党史、感恩恩、跟党走。“一景”为党建景观雕塑,布设主题鲜明的党建景观,融入检察元素,在办公楼、绿树、彩花的点缀下成为别具特色的党建小景观。“一媒”为新媒体中心,该院干警组成视频制作团队,利用视频形式开展党建活动,截至目前,制作各类视频21部,其中多部被学习强国、省市院微信平台采用。

培养一批典型,筑牢人才发展之基。做优检察工作关键在人,该院组织开展“阳检之星”“党员先锋岗”等身边模范评选活动,已评选“阳检之星”6名,“党员先锋岗”5名,并涌现出全省检察机关办公室系统业务能手、全市“最

美检察人”、公益诉讼业务能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一批先进典型。打造“阳光普法”特色检察品牌,目前该品牌包含阳光普法宣讲团、阳光普法小剧场以及阳光讲堂三个子品牌。其中,阳光普法宣讲团已开展入村(社区)、入企、入校普法宣传10余次,阳光普法小剧场推出普法剧2期,阳光讲堂授课8次。

推动一个融合,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该院开展“党建+业务”“一部一特色”等活动,各部门全力打造特色亮点,努力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同频共振。第一检察部把企业合规和刑事和解作为特色工作;第二检察部全面整合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全县八个乡镇设立乡村振兴检察工作站,从普法宣传、司法救助线索收集、未成年人关护

等方面,加强与乡镇、村的联系;第三检察部以“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为重要抓手,联合妇联、民政、教育等部门采取多元救助方式,全力开展司法救助。

策划一批活动,丰富党员教育形式。该院发挥党建活动的“公开课堂”作用,精心策划多种活动,使党建活动不止精彩更有意义。他们相继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党史知识竞赛、“青春是什么”主题视频录制、读书日检察官荐书等系列党建活动。他们还利用本地红色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从布里留法工艺学校旧址到高蠡暴动纪念馆再到杨景山烈士陵园,组织干警走遍了本地所有红色地标,让党员走出去,让党建真正“看得见”“摸得着”。

灵寿县检察院围绕“三个聚焦”搭建平台

## 唱好党建与业务融合重头戏

河北法制报讯 (王晓东)“我们必须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全力做好当下各项工作……”近日,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彭涛在参加办公室支部开展的跟读《检察日报》《河北法制报》专题党日活动时强调。今年以来,该院以党建为引领,围绕“三个聚焦”,唱好党建与业务融合重头戏。

聚焦提高政治意识。为进一步抓好理论学习和业务提升,该院在严格“三会一课”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学习强国”积分赛,跟读《检察日报》《河北法制报》等机制,及时掌握重大政治政策信息、

理论制度创新和检察办案等内容,引导全院各条线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结合工作实践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跟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谋划和开展工作。

聚焦提升履职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干警履职能力,该院实施了“青蓝工程”,通过制定青年干警梯次培养计划,由院领导、支部书记担任青年干警导师,明确青年干警个人突破“任务书”和个人发展“时间表”,抓好“传、帮、带”,在实战中淬炼青年干警能力,为人才梯队建设搭建平台。两年来,先后有10名业务骨干培

养为党员或积极分子。他们还通过建立“细胞充氧”机制,推进党建知识和业务知识同步学习,强化“传统学习+互联网学习”模式,用好本地红色基地研学交流,关注各级院微信公众号,努力提升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以岗位轮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为重点,提高实战能力,让每一名党员干警“细胞”,都富含“氧气”,为整个“身体”带来生机与活力。

聚焦提振工作激情。灵寿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员干警先锋模范作用,聚焦重点工作部署,把激发干警创业的昂扬状态、凝聚开拓创新的不竭动力作为党建工作

的落脚点,先后开展了“党员亮牌践诺”“争创检察先锋”等特色党建活动,有力推动各项检察业务提质增效。从今年6月份开始,该院开展了“检察先锋”争创活动,立足于“党性强、业务精、作风正”三个方面的指标,参照案管部门每月业务数据分析通报做法,建立“月通报季评比”机制,每月对理论学习、思想政治、业务数据贡献度、作风纪律等指标开展分析通报,每季度党建和业务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并作为年终评选重要依据,在全院树立了争先进、学先进,“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河北法制报讯 (郭铁志)卢龙县人民检察院始终把培养干警的能力素质、激发干事创业的激情放在重要位置,注重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队伍。

建设职业化高素质检察能力队伍需要正规化和专业化做支撑,在培养职业化过程中,该院不断提升干警专业能力和正规化水平。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敢于给年轻干警重要任务,让年轻干警在重大案件办理、急难险重任务中独当一面,磨炼品质,成为高素质人才。该院注重检察人员学习能力提升,持续推进检察业务培训,利用业余时间,在“检察蓝业务研讨”平台组织“夜读”、业务数据查询实操培训等系列活动,提升干警能力水平和职业素养,解决能力不足、克服“本领恐慌”。

该院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强化正向激励,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警脱颖而出。比工作、比能力、比奉献,让

有为者有位,制定干警“梯次”培养计划,突出青年人才培养,积极打造人才“多面手”。同时,该院建立交流轮岗机制,对优秀年轻干警有意识地加强全方位培养锻炼。近3年来,检察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综合考评中名列前茅,人才培育成果逐步显现。

该院积极培育和大力宣扬先进典型,注重“树”“用”结合,真正让全体干警学起来、检察形象树起来、社会氛围浓起来。原专兼职检委会委员王丽同志被追授河北省模范检察官和全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被中央政法委评为“双百政法英模”,最高检影视中心以王丽同志先进事迹为原型,拍摄了微电影《热爱》。该院成立了“王丽先进事迹”宣讲团,赴省、市院以及其他政法部门、学校作巡回报告。

此外,该院把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制度和检察干部实绩档案制度真正用起来,根据考评办法,结合岗位职责,制定个人年度工作目标台帐、季度工作实绩台帐。通过微信公众号晾晒干警工作业绩,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切实将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差区分开来,并把考核结果作为检察官等级晋升、干部选拔任用、绩效考核奖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推动从“要我干”向“我要干”转变,切实增强检察队伍执行力,队伍综合素能抓出了高质量。

## 石家庄长安检方党员志愿者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陈潇璇)10月14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委员会组织党员志愿者走进东古城社区,联合东古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了“志愿服务进社区”主题党日暨普法

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党员志愿者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现场答疑释法等形式开展志愿服务,并结合各项检察职能,积极宣传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检察工

作的认识和理解,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解决矛盾纠纷。

据统计,本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法治宣传单100余张,现场为20余名群众提供法律解答,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馆陶检察院督促指导涉案企业合规培训

## 当好企业发展路上的守护者

河北法制报讯 (罗征)“检察官的专业指导为我们下一步整改工作指明了方向,公司将以此为戒,继续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警示教育,努力提升法治意识,保证不再发生类似问题。”10月12日,馆陶县某涉案企业负责人李某对出席企业合规培训会的检察官感慨道。

今年4月,馆陶县检察院受理该企业涉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件后,通过考察发现该企业能够立足基层农村,对吸收农村闲散劳动力、增加当地税收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且企业负责人李某主动认罪认罚,具有合规整改意愿。对此,馆陶县检察院决定对该企业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进行合规整改。10月12日,该院联合县工商

联邀请知识产权专家对涉案企业开展企业合规专项培训会。会上,专家就企业合规、知识产权等相关知识进行细致讲解后,主办检察官围绕内部制度执行、监督监管、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该企业进行法律指导,督促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审查制度,培训企业员工树立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此外,他们还从健全企业风险防范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方面提出建议。

据悉,该院已联合县工商联等多家单位,成立了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切实担负起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的监管职责,通过助推企业规范合规经营,坚决铲除危害企业发展的“毒瘤”。

成立专业宣讲团队 引入教学研讨模式

## 蔚县检方用心讲好青少年法治课

河北法制报讯 (张巍耀)为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蔚县人民检察院围绕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网络保护、司法保护等话题,通过游戏互动、以案释法、宣传片播放等方式,向广大青少年宣传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该院联合本院机关支部和老干部支部,通过召开动员大会以及利用碎片化时间动员其他部门具有党员身份的检察人员、退休老党员、相关政府单位工作人员、学校专业教师等加入法治宣讲队伍的方式,打造一支集法治教育、心理教育、家庭教育、党史教育等于一体的的专业宣讲团队。

为确保法治课成效,检察机关引入课前教学研讨模式,将法治宣讲团队分成以担任副校长的检察

人员为组长、其他两名宣讲人员为组员的多个法治宣传小组,逐类课程模拟试听,并就课程内容、形式、环节等方面与宣讲小组人员交换意见,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针对小学、初中和高中不同年龄段的孩子,特别是小学不同年级的学生,他们就授课内容和形式设置各具特色的法治课程和专门设计的与之相配套的法治教育教材,通过有奖竞答等方式,发放“开学第一本”法治图册,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

此外,该院积极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检校合作,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定制”法治教育。同时,该院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常态化督促学校及教师严格履行报告义务,积极营造全社会关爱少年儿童的良好氛围。



10月11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平安建设宣传等活动,组织干警来到韩庄镇东香亭村,宣传防范电信诈骗、防火、防盗等安全知识,向群众发放平安建设宣传手册等1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人次,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和检察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度。

王鹏 摄

## 大手拉小手 爱心助成长

## 廊坊安次检方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有声有色

河北法制报讯 (孔艳 陈磊)为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结合检察职能,深入开展“大手拉小手,爱心助成长——关爱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

动,要做大量的社会调查、心理测评、亲职教育等工作,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在此基础上,该院以精准化和个性化司法服务,针对不同性别、年龄段和案情的未成年人,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教方案,以最大努力争取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工作团队成员深入各院校宣讲,提升青少年预防违法犯罪宣教效果。该院结合办理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内中小学校开展防止校园欺凌、防止性侵等送法进校园活动,检察官深入浅出地为中小学生讲解发生在青少年身边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日常注意的法律事项,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活

动覆盖2万余名中小学生,获得了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好评。由于安次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专题法治讲座中的突出表现,未检干警韩淑婷受邀参加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乡村振兴——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法治巡讲“五个一”活动巡讲,在全国开展法治巡讲。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的工作,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的主要场所,检察机关以案入手,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不断撬动社会力量,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该院通过与公安、共青团、妇联等多个部门,共同建立了常态化工作机制,签订共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

精准化帮教。未检干警韩淑婷曾受邀走进廊坊市妇联“幸福婚姻大讲堂”,以网络直播公益讲座的形式,为广大家长普及了如何帮助孩子避免性侵害的相关知识。

未检工作中,该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能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较好成绩。该院办理的王某涉嫌协助组织卖淫一案,被高检院评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典型案例;办理的张某某虐待、妨害公务案被评为河北省第三届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未检办公室被评为全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